



# 假悲剧 真伤害

## ——对真实与脆弱的三重反思



平台赚了流量，机构赚了佣金，博主赚了粉丝，而我们赚了一次道德满足感，但这种快感是建立在虚假之上的。真正的苦难者没有得到任何帮助，反而因为我们的道德消费而失去了被看见的机会。

郑金雄

今年5月初，一条短视频引发全网共鸣，刷屏传播。视频中，一名视障女孩在盲道上借助盲杖行走时，被一辆逆行的电动自行车撞倒，导致手部受伤，盲杖掉落。肇事男子短暂停车并斥责“干啥呢不看路！”女孩回复“我走的是盲道”后，对方丢下一句“什么盲道”，随后驶离现场。5月16日，北京警方发布通报：经查，该视频系刘某某与视障博主江某某（网名“抱抱盲童”）为吸粉引流、博取关注、牟取私利，在北京市朝阳区某路旁精心摆拍的虚假内容。两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一场精心策划的“悲剧”，最终以闹剧收场。放眼互联网世界，上述事件并非个案。当事件尘埃落定，反思不能只停留在事件本身，还应进一步延伸：我们还能相信什么是真的吗？我们还能恰当地面对别人的苦难吗？

### 超真实：短视频偷走对“真”的感觉

法国哲学家让·鲍德里亚曾经提出“超真实”的概念——在媒介技术与符号编码主导的社会中，拟像取代真实成为主导现实认知的境况。

为了进一步厘清这个概念，鲍德里亚提出人类社会经历了“仿造”“生产”“仿真”三个仿像阶段。早期是“仿造”，比如画一幅画，画得再像，你也知道它是画，不是真东西。后来是“生产”，工业革命让机器可以批量复制一模一样的产品，这时候“原件”的概念就模糊了。但真正关键的是第三个阶段，他称之为“仿真”。

传统的逻辑是：先有真实世界，再有对它的描绘；先有棵树，才能画关于树的画；先有件真事，才能去报道它。真实是源头，模型是衍生品。但鲍德里亚说，现在这个顺序反过来了——模型跑到了真实的前面。

现在回到“抱抱盲童”事件。我们套用一下上述逻辑：

第一，模板先行。在江某某拍那条视频之前，短视频平台上已经存在一个成熟的“盲人受害模板”：盲道被占—被撞—肇事者逃逸并辱骂—弱者无助。这个模板不是从任何真实事件中提炼出来的，而是被反复验证能够引爆情绪的剧本结构。它先于江某某的摆拍存在。

第二，模型定义期待。因为你刷过太多类似

的内容，你的大脑已经被训练出一个预期，盲人受欺负的故事，就应该有清晰的坏人、令人心疼的好人、激烈的冲突。如果没有这些元素，你甚至会觉得这事不够典型。

第三，模型反噬真实。现实中的盲道困境往往很平淡。一名视障人士可能默默踩开一辆停在盲道上的共享单车，或者被路人顺手扶了一把。这种真实事件因为没有冲突、没有反转、没有可供愤怒的肇事者，根本上不了热门。久而久之，公众对盲道问题的认知，就被简化为那套戏剧化的模板，仿佛只有撞人、逃逸、辱骂才构成问题。

第四，模型替代真实。江某某不是去记录一件真事，而是直接拿起这个模板，自己演了一遍。她不需要等待真实事件发生，因为她要生产的不是记录，而是拟像。剧本跑到了真实前面，模型在定义和生成所谓的事实。

我们不妨做一个实验，假设你有两条新闻同时出现在你面前。第一条是某地盲道被占，一位视障人士通行受阻，市民投诉后，街道办三天内完成了整改。第二条是一名盲童女孩在盲道上被电动车撞倒，肇事者反骂“看不见就别出门”。哪一条更容易成为爆款？毫无疑问是第二条。但第二条是假的，第一条是真的。这说明了什么？说明我们的注意力已经被冲突、情感、反差大的故事格式绑架了。那些真实的、缓慢的、需要耐心去理解和推进的公共议题，正在被逐出我们的视野。

“超真实”最隐蔽的危害，不是让我们相信了假的东西，而是让我们慢慢对真的东西失去了兴趣。因为真的东西太平淡了，不够刺激，不够真实的。鲍德里亚告诉我们一个残酷的事实，我们愤怒的对象可能从未真实存在过，但我们的愤怒却是真实的。而比这更可怕的是，当我们

一次次被拟像触动又失望之后，当真实真正出现的时候，我们可能已经失去了辨认和相信它的能力。这就是“抱抱盲童”事件最深层的症结之一：它不只是骗了你一次，而是在一点点掏空我们对真实这个概念的信心。

### 脆弱性：当苦难变成一门“生意”

第二个角度，我们把目光转向当事人江某某本人。她确实是一名全盲的女孩。为了吸粉、为了流量，她选择了消费自己的脆弱。这个事实让人心痛。但我们问一个更扎心的问题：她为什么不选择其他方式？她能不能靠展示真实的视障生活来获得同等流量？说实话，很难。

哲学家玛莎·努斯鲍姆在她那本著名的《善的脆弱性》里论证过一个核心观点，人类的道德生活，恰恰是建立在承认彼此脆弱的基础上的。正因为我们会受伤、会生病、会衰老、会死亡，正因为我们需要依赖他人，所以同情、正义、责任这些道德概念才有了根基。脆弱不是道德的缺陷，而是道德的起点。

但在流量经济里，脆弱性被标上了价格。平台的算法逻辑非常直接，谁的脆弱越可见，越惨烈，越能激发用户的情感波动，让你哭，让你愤怒，让你忍不住转发。这不是道德判断，这是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型。它等于是在给不同形态的脆弱性做了一次市场估值，哪一种脆弱能产出最高的流量价格，哪一种就会被优先生产。

江某某的行为当然应该受到谴责，但我们必须追问，是谁把这个估值体系建立起来的？是每一个点击、每一个转发、每一个被情绪驱动的观点。我们一边谴责消费脆弱的人，一边又在为最戏剧化的脆弱表演贡献流量。这就是流量经

济下脆弱性异化的核心矛盾。法国哲学家列维纳斯有一个很重要的概念，叫“面容”。他说，当你看到一个受苦者的脸，你会被一种无法抗拒的责任感击中，你不能无动于衷。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的善意那么容易触发的原因。那不是弱点，那是健全的道德直觉。

但是，当脆弱性变成一种被编排、被放大、被重复生产的“面容表情”时，问题就来了。如果一个面容是假的，是被剧本写出来的，被镜头框取好的，被算法推送到面前的，受众是否还有同样的义务？如果一次次被假面容触动，受众的道德直觉会不会慢慢钝化？钝化之后，真的面容出现时，还能辨认出来吗？

这就是摆拍事件最深的伦理创伤。它不是一次性的欺骗，而是对道德直觉的长期磨损。就像如果每天都被假警报惊醒，到后来真的火灾警报响了，听到的人可能只会翻个身继续睡。

### 产业化：流量催生虚假苦难灰色链条

更令人不安的是，江某某不是一个人在行动。据媒体披露，有MCN公司专门招募视障人士当主播，公开的招募广告里写着“配合团队拍摄计划”，甚至“优先招募女孩”。公司前员工向媒体透露：“这个赛道很饱和了，前期必须投流，后面还得摆拍”“公司写好脚本，让博主去卖惨之类的”。这不是个人道德失范，这已经形成了一条脆弱性产业链。机构提供剧本、拍摄、运营，残障博主出镜表演自己的苦难，利润按比例分成。脆弱性被彻底异化了，它不再是伦理关系的起点，而变成了商品价值链上的一环。

我们必须承认一个不舒服的真相：我们所有人都是这条产业链的末端消费者。每一次为苦难故事落泪，每一次愤怒转发，每一次在评论区写下“太可恶了”，都是在为这条产业链注入资金。平台赚了流量，机构赚了佣金，博主赚了粉丝，而我们赚了一次道德满足感，但这种快感是建立在虚假之上的。真正的苦难者没有得到任何帮助，反而因为我们的道德消费而失去了被看见的机会。

这两个角度指向同一件事：我们既是受害者，也是共谋者。也正因此，改变的力量，可能就在我们自己手里。

（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教授）  
漫画/高岳

《红色中华》作为政府机关报，曾对苏维埃政府法制事业的建设过程进行细致报道，成为了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、制度、条例以及案例的重要渠道。

李栋 李明轩

中央革命根据地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与发展，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地区执政的重要探索和尝试，法制建设是其中浓墨重彩的一笔，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治国理政的最初尝试。《红色中华》作为政府机关报，曾对苏维埃政府法制事业的建设过程进行细致报道，成为了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、制度、条例以及案例的重要渠道。

### 中华工农兵苏维埃机关报

1930年11月，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开幕。为了宣传大会的召开情况，《红色中华》于1931年12月11日顺势创刊。

《红色中华》在第1期的发刊词中，提出其作为机关报的三大工作目标：一是让广大工农劳苦群众了解苏维埃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命令及一切决议，积极参加苏维埃政权，实现自己阶级的利益要求；二是指导各级苏维埃的实际工作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，找出正确的工作方法，建立有工作能力的苏维埃政权；三是揭破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及一切反动政治派别的阴谋，使工农劳苦群众懂得国际国内的政治形势与必要采取的斗争方法，成为苏维埃运动勇敢的战士。

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建立之后，在党的领导下，广泛开展法制建设，先后制定实行了一系列法律法规，法制体系初步形成，改变了之前法律制度不健全，法制基础薄弱的状况。《红色中华》通过《临时中央政府法令》《临时中央政府训令》等栏目公开国家的政策、法律、命令和决议的文本。报纸还不时发表对国家政策、法律的解读与解释，设置有《问题与解答》《法令的解释》等栏目，并通过《苏维埃建设》《苏维埃法庭》《审判纪实》等栏目，对司法程序与法院判例进行公开。

### 法制栏目的内容与特点

1934年，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总结革命工作经验，重新对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》作出修改。报纸于第149期公布了修改后的宪法全文，在特刊中刊登了《闭幕前夜的会议情形：项英同志关于宪法的报告》，证明了宪法的科学性，以及宪法修改的科学性，并进一步阐释了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令，说明了苏维埃政权的性质、苏维埃革命的性质、苏维埃的组织、苏维埃政府的生产法以及其他内容。

《红色中华》用了较多版面解释选举法中的术语，解答人民疑惑，保证选举程序的正确开展。《红色中华》1933年第126期登载了梁柏台对选举法中关于候选名单与选民名单的名词解释。陈毅在1932年《苏维埃建设》里发表文章提出江西省选举时太过沉寂，江西省于1933年刊登文章对此作出反思。邓颖超曾撰文《怎样领导各省第一次女工农妇代表大会》指导各省妇女参与选举工作。《红色中华》第130期刊登党中央的通知，指导妇女同志广泛参加苏维埃的工作。

《红色中华》于1931年第2期公布了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婚姻法》）文本，并刊登了随后修正公布的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》。针对关于《婚姻法》的质疑，项英刊登文章从立法精神的角度充分阐述了《婚姻法》的立法目标是扫除封建残余，解放妇女，其视野不仅仅局限在男女双方之间。1934年刊登的《在说苏维埃婚姻法》揭示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打破了数千年来对妇女的枷锁，更说明了苏维埃婚姻制度的优越性、工农民主专政的优越性。

在刑事立法方面，《红色中华》1931年第3期公布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《处理革命案件和创建司法机关的暂行程序》，1934年第176期公布了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》，同版还公布了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。这些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公布，明确了罪与非罪的界限，规范了苏维埃司法机关的行为，减少了冤假错案的发生。《红色中华》于1933年公布了当年司法人民委员会对工作的总结，显示出当年司法工作的大致组织情形，以及对群众进行法律教育的成果。

《红色中华》设置有《苏维埃法庭》专栏，刊登临时最高法院的判决书以及各地方苏维埃政府裁判部的判决书。《红色中华》第75期公示判决，对摧残屠杀工农的头目予以严厉制裁，同版公布江西省裁判部根据胜利县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，对贪污分子的贪污行为进行调查后宣判判刑。1934年刊登政府对在瑞金壬田区宣传封建迷信，蛊惑群众骗取钱财的反革命分子进行公审的新闻。

《红色中华》设置有《无产阶级铁锤》栏目，通过人民投稿与批评的形式介入中央苏区反腐败斗争，对犯罪行为进行揭露。如1933年《红色中华》第86期曝光江西省木船工会委员长等人私吞伙食、不务正业等行为，同版还对政府官员打骂妻子的家暴行为进行了批评检举。

### 成功达成三大工作目标

《红色中华》第2期刊登征稿启事，列出征稿文章的内容、署名要求，鼓励各部门军民踊跃投稿和订阅报纸。1933年中共苏区中央局、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等发布通知，强调报纸应进一步建立良好的通讯网与发行网。通讯员应深入群众，发展通讯网络到下层群众中去，从人民中广泛收集消息，帮助报纸的推销，争取广大的读者。

《红色中华》用语贴近人民、易于阅读，尽可能地贴近群众文化水平、贴近生活。报纸在形式上也多用图画宣传革命工作，例如以漫画形式生动地展示了贪腐的罪恶和苏区反贪腐的决心。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》实施后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先后颁布了劳动法、婚姻法等多部法律。苏维埃时期，法律的立、改、废是通过总结工作经验，在实践中发现问题，并向人民解释科学性之后公布完成的，充分体现了人民利益。《红色中华》等机关报的存在，拓宽了汇集民意的渠道，有力鼓舞了广大工农群众参与法制建设、民主革命的积极性，推动了全国的革命斗争。

苏维埃时期是党和人民都为艰难的时期，既要应对国民党反动派实施的白色恐怖，也要面对连年的自然灾害。苏区借助《红色中华》，将党和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一起，关注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并详细指导群众如何开展生产，如何进行救灾活动。苏区也借助《红色中华》，发现了党内的不良风气，取之于民，将人民群众作为协商主体和监督主体，清除了贪污腐败分子。

苏维埃时期，群众的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。为扫除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，中央政府借助宣传品，如传单、标语、画报等和演讲员的演讲，深入群众，普及科学文化知识。《红色中华》还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活动，让群众了解自身权利，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《红色中华》通过媒体报道，同时普及了文化教育和法律教育，是文化建设与法制建设相辅相成的生动彰显。

《红色中华》于1937年改为《新中华报》，苏维埃中央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后，《新中华报》成为陕甘宁边区政府机关报，继续秉持扎根群众的思想，不断为革命法制事业发光发热。

从历史进程来看，《红色中华》成功达成了其发刊词所提出的三大工作目标，充分展现了苏维埃时期政府如何进行政务公开、法律解释，如何开展法治宣传，如何以文化宣传推动法治建设，如何以良法促进发展、保障善治等方面的工作经验。其所蕴藏着的民主法治精神内涵与独有智慧，值得如今的法制建设不断挖掘、学习和借鉴。

（作者分别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史专业2025级博士研究生）

# 《红色中华》折射中华苏维埃民主法治精神

漫画/高岳

# 萨默斯案：当信息消失时

多想一点

萨默斯案判决显示，它将举证责任巧妙地由原告身上移至被告，切断了因果关系的追问。

刘星

萨默斯案是一桩侵权案。相关法律读本写明：有过失、行动、结果，则行动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，是锁定侵权的要点。但因果关系的证明应有证据，而证据由原告拿出。正所谓，“谁主张谁举证”。

### 是谁让原告举证困难

先说案件。1945年，美国，三人结伴猎捕鹌鹑。其中两人，发现一只鹌鹑惊起，同时举枪射击，不料却打中第三人。后者上唇中弹一颗，眼睛中弹一颗。上唇伤还好，眼睛伤致命。第三人，就是萨默斯。举枪者，是泰森和西蒙森。

断案难点，要告诉读者朋友：其一，被告泰森和西蒙森，用同型号猎枪和子弹，在同一时间，向同一方向，击中原被告萨默斯。两颗子弹，一人射出一颗。说这两人未尽合理注意的义务——有过失，是合适的。两人都要担责，本无疑义。但造成那一处致命眼伤的子弹，原告无法证明由谁射出。两颗子弹想开自己的口，却也同样无法证明，这颗子弹是对方射出的。所以，射击和眼伤之间的因果关系，令人忐忑。

其二，两被告感觉彼此合作可称上策，故共同宣称：原告既然指控，就应在因果关系上举证。被告的说法似乎没毛病。如此来讲，原告的举证是否有利于自己，令人担忧。

1948年，美国加州最高法院终审。一众法官，头脑活跃。他们这样表示：被告要求原告举证，非常合理；可以看到，原告举证困难，这是事实；但要思考一个问题：是谁让原告举证困难？

法官顺势推理：两被告向原告所在方向开枪，足以证明他们存在过失；两人的过失行为，是同时发生的；两人所用枪支和子弹，是同型号的；正是因为以上两点，原告被置于“无法辨认具体侵权人”的困境。

法官接着作出有力的补充：必须看到，在因果关系的问题上，两被告显然比原告掌握着更多“所见”。因为他们在同一方向，同时时间射击，自然会观察更多的情形。所以，让被告来承担举证责任，才是更合理的。被告如果拒绝举证，或不能举证，就只能承担连带责任。

这是法官的才华之所在。法官先是扭转思路，后将思考延伸，最终化解了人们对因果证明的担忧。当然，这种思路，侵权领域的行家早已津津乐道。我们能否与之略见不同，想到另外的可能？注意法官的推理中提到，“两被告……掌握着更多‘所见’”。“所见”，就是获得信息。这或许提醒我们，“信息消失”的概念可能派得上用场。

### “谁主张谁举证”有例外

第一，萨默斯案的真相，似乎在等待被发现。而决定责任承担的关键信息只有一个：哪颗子弹击中了眼睛？这是传统侵权法的因果教义。但该信息，不是天然存在的；它是通过射击、眼睛受伤等方式呈现出来的。一旦呈现环节失灵，法律面对的就不再是“结论”，而是“谜底”。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看，这层意思颇为紧要。

显而易见，哪颗子弹击中眼睛，从一开始就注定无法辨识。同时射击，相同型号，相同方向，分别看来是中性的事实，但叠加在一起，便是系统地抹平了“哪颗击中”的信息差异。这是偶然吗？不是。它是由两被告的行为方式直接导致的信息沉没。所以，法院提问“是谁让萨默斯处于举证困境”，实质在于提醒：应该注意“是谁让‘眼伤’信息成为了

谜底”。

第二，信息成为谜底，是一种不确定性的表现。它令人焦虑。无人清晰地知道“眼伤”的细节，而且法院对其放任，会导致外部化——不确定的灾难，转嫁给了他人。他者要么是萨默斯，要么是泰森。前者需支付医疗费，接受视觉功能丧失的后果；当经济窘迫时，社会帮着付账。这等于于是：两被告因为放任决策，将自己一手造成的不确定性零成本化。

法院明智，所以拒绝了这种结果。其实，这等于是在给出一个提示：在信息成为谜底的风险上，两被告的成本远低于他者，所以，不能让他者承担外部化。而避免的办法，就是让两被告为此付费。这是信息经济学的，风险内部化的核心原则。

第三，不确定的问题隐藏着信息不对称的幻觉。传统侵权法很看重“谁的证据不足”，但背后，可能是信息的不对称。表面上，原告和两被告，都“不知道”哪颗子弹是致命的。然而这样理解，是一种误导。因为，萨默斯的“不知道”，是被动的、不可逆的；而被告的“不知道”，是由他们的行为方式共同建构的。

因此，法院论证举证责任转移，实际上是在强调：消除信息不对称的幻觉，可扫清证明义务，逃避义务。要点在于，该案的信息不对称，不是自然灾害，而是风险行为的副产品。第四，避免信息不对称幻觉的办法，就是信息再分配的指定。让两被告接受这种指定，进而让未来的行动者知道何时会面对指定。如此结果，可以抑制对信息不再分配的利用。面对萨默斯案的判决，有心人会细读，品味其中的含义。这些人会理解萨默斯的困境，原来也是由于两被告，利用了信息已无法分辨，也无法再分配的处境。两被告或许无法提供更多的信息，但难以证明自己没有“遮蔽”信息；更何况，他们“合作”主张萨默斯应举证，这是在和制度博弈。尽管法律上可以沉默，讲“不主张不举证”，但“眼伤”信息成为谜底的缘由，无法视而不见。

这意味着，法院的举证责任转移的策略，其中暗含了信息再分配的逻辑——“谁主张谁举证”的法律教义，必须另作例外。法院十分清楚，自己没有能力判断哪颗子弹是

眼伤的致命因素；但它也十分明白，未来的行动者将像两被告那样学会利用这一法律教义逃避责任。进一步看，法院的判决的确不再“寻找真相”，但在确定塑造行为的预期。重点变成暗含的信息再分配，校对法律中立的记忆，转向制度激励的前景。这就是，“不可区分”的行为方式（如同型号、同时射击），超出了这一法律教义的范围；选择信息混沌的策略，应变得困难，而信息缺失被系统性生产，必须难以避免。

### 反复提及的“预警清单”

上述四点，围绕的核心场景就是“当信息消失时”。而“信息消失”的概念，可称为不错的透视工具，还能让人们从细节上理解：为什么举证责任——包括因果关系这样的法律信条，不能一成不变。可能有人会说，法院巧妙转移举证责任以及隐含的对“信息消失”的应对，是否总体上在奖励萨默斯、未来的“萨默斯们”？

不是的。请注意法院判决的措辞。它强调了限定：被告必须证明有过失；损害必须来自协同行动；因果不明必须是协同行动造成的。

还请注意，法院的这份判决没有“顾此失彼”。法院很清楚：想要公正，首先要富有洞察力的思考，其次要让思考本身具有边界感。所以，以上三点限定，正是后来法院在遇到似乎类似的案件时，总会反复提及的“预警清单”。

萨默斯案结束了，好像又没结束。我们欣赏法院判决所显露出的才华时，想到“当信息消失时”，就是在结束之后的再一次开始。我们可能会想到更多的透视工具，以深入理解法律的内在逻辑，不是吗？（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）